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一鸣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张一鸣(身份证号:330304199101086317)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温州汇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张一鸣,截止处置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温州汇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四户债权总额为5914.14万元(具体详细信息见附表)。该四户债权依法通过淘宝网竞价方式转让给张一鸣,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张一鸣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

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张一鸣
2018年10月18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务人所在区域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温州汇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行)	温州	750.00	453.10	1203.10	温州富龙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久友经贸有限公司、林瑞永、陈宜蓉提供保证,林瑞永、陈宜蓉提供抵押
2	温州汇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农行)	温州	1640.08	736.40	2376.48	温州睿翔鞋业有限公司、温州三期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温州开明鞋业有限公司、林瑞永、陈宜蓉、王健提供保证,林瑞永、陈宜蓉、陈伟、徐卓丹、胡光荣、林彩霞、林瑞永提供抵押
3	温州友邦合成革有限公司	温州	745.32	447.30	1192.61	温州市弘合布业有限公司、王建忠提供保证
4	浙江红羚羊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	800.00	341.96	1141.96	温州友邦合成革有限公司、姜泳、姜小春提供保证,浙江红羚羊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抵押

绍兴上虞董达针织服装厂与浙江董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绍兴上虞董达针织服装厂与浙江董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绍兴上虞董达针织服装厂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包括抵押人、保证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董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绍兴上虞董达针织服装厂与浙江董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董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他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

告之日起向浙江董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清偿债权本金及孳息。特此公告。

绍兴上虞董达针织服装厂
浙江董氏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利息(截至2016年10月31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华鸿色纺有限公司	25999656.17	2017100	2015 信银杭绍虞贷字第005655号	1、抵押人:浙江华鸿色纺有限公司 2、保证人:董庆中、王敏、周渭忠、徐兆千、陈建珍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苍南县和美印业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苍南县和美印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苍南县和美印业有限公司。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苍南县和美印业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苍南县和美印业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苍南县和美印业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6516070

苍南县和美印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5737092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苍南县和美印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7月21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	6933064.74	33933064.74	温州金宇塑胶有限公司、浙江吉龙印业有限公司、金旺佐、杨秀英、金旺存、金旺顺、金莲华、金福进、周春郭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7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苍南县和美印业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

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培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培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培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培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培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培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76516070

杭州培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757370928

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培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一:贷款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30日)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本金	欠息	本息合计	
1	浙江金泰印业有限公司	1484.88	363.35	1848.23	苍南县凯发工艺品有限公司、金旺存、赖海燕、金旺佐、杨秀英、金莲华、夏茂塔、金旺顺、郑亚丽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1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杭州培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坤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

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列明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不含)的债权本息及费用等余额,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

关规定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截至2018年10月10日(不含),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基准日债权余额	基准日本金余额	基准日利息余额	费用	
1	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23号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02号	125,225,813.89	120,000,000.00	3,593,130.89	其中债权实现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起诉送达公告费)1,632,683.00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16号					
			周建灿(已身故)	(2017)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06号					
			周建灿、周纯	(2017)进出银(浙最信质)字第2-005、2-006号					
			王苗通、王娟珍	(2018)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02号					
			王一锋	(2018)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03号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进出银(浙信质)字第2-002号、003号					
		(2017)进出银(浙信合)字第2-024号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02号	104,315,254.65	99,999,999.91	2,932,585.74		其中债权实现费用(含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起诉送达公告费)1,382,669.00
			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2017)进出银(浙信抵)字第2-004号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17号					
			周建灿(已身故)	(2017)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07号					
			周建灿、周纯	(2017)进出银(浙最信质)字第2-005、2-006号					
			王苗通、王娟珍	(2018)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02号					
			王一锋	(2018)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03号					
ZJP2017LG0004号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5)进出银(浙最信抵)字第2-002号	91,471,976.33	89,662,921.58	1,809,054.75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进出银(浙信保)字第2-018号							
	周建灿(已身故)	(2017)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08号							
	周建灿、周纯	(2017)进出银(浙最信质)字第2-005、2-006号							
	王苗通、王娟珍	(2018)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02号							
	王一锋	(2018)进出银(浙个信保)字第2-003号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进出银(浙信质)字第2-002号、003号							
合计				321,013,044.87	309,662,921.49		8,334,771.38	3,015,352.00	

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